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Tianfeng Special Tools Manufacturing  
Corp.**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式.....	7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一）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10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2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3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5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5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5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5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5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八、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四）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九、有关声明.....	19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辽宁天丰、 发行人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辽宁恒信	指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b>指</b>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证券代码：834123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办公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鞍刘路 499 号

联系电话：0412-8727200

公司传真：0412-8727207

电子邮箱：office@lntianfeng.com

公司网址：<http://www.lntianfeng.com/>

法定代表人：肖旭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潇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此，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肖旭	10,000,000	22,000,000.00	自然人	债权	董事长	是
合计		<b>10,000,000</b>	<b>22,000,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肖旭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鞍山钢铁公司（现名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职员；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鞍山市汇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天丰董事长。

#### 3、发行对象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承接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肖旭为辽宁天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钢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潇潇为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均以债权方式认购。

#### 1、此前发行情况

2015年8月6日，辽宁天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51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102.00万元。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辽宁天丰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辽宁天丰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34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根据辽宁天丰公布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及公司前次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股份支付。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由实际控制人肖旭以对公司的2,200.00万元债权认购1,000万股。

##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无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长肖旭认购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关联方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公平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40位。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东人数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非现金资产为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认购方为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债权。

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截至2018年10月31日，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共计122,897,677.60元，其中公司已归还58,842,201.58元，公司未偿付余额共计64,055,476.02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肖旭所拥有的公司债权共计64,055,476.02元，现拟将其中22,000,000.00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肖旭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将上述部分债权转换为公司股权。

##### 2、资产权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

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截至2018年10月31日，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共计122,897,677.60元，其中公司已归还58,842,201.58元，公司未偿付余额共计64,055,476.02元。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对象为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债权总额人民币64,055,476.02元（均为本金）中的22,000,000.00元；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认购债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肖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同致信德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同致信德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评估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51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2.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石油专用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967号《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2015年11月5日，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即用于石油专用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2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使用用途	石油专用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20,000.00
其中：购置机器设备	17,868,873.05
支付工程款	2,814,460.28
挂牌服务费	336,666.67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及相关业务营运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肖旭2,200.00万元的债务关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0%、70.67%，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资本结构亟待改善。高负债率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从2010年3月起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肖旭拆入资金，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对肖旭2,200.00万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9.09%、占资产净额的30.39%。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专户管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亦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减少关联借款22,0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73号）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辽宁天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2,041,022.93元，资产净额为72,382,290.06元。

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2,00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9.09%、30.3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资产注入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以对公司债权认购发行股票，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减少关联借款22,000,000.00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0,000,000股，净资产增加22,000,000.00元，负债减少22,000,000.00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肖旭，持股比例为48.983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肖旭，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将变为56.2190%。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肖旭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2,000,000元认购。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的10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2.20元/每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二）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2,000,000元认购。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各方同意以债权评估值作为最终确定的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

### **5、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债权的方式进行认购，自本协议生效后视为将债权交予甲方。

乙方缴纳的上述认购款折抵甲方所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数额的借款。

### **6、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认购股票的债权不计算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本项债权类资产认购不存在业绩补偿安排。

### **8、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9、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

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10、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11、违约责任条款

一、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1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项目负责人：杨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楚嘉

联系电话：18405818874

传真：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方圆大厦1206室

单位负责人：于晨

经办律师：王岩崧，付园园

联系电话：15640467080

传真：（024）22517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宇、张立志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经办资产评估师：宋皖阳、韩旭

联系电话：13390159005、18102451234

传真：010-87951672-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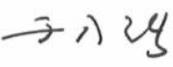
###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旭  
 陈勇  
 孙潇潇  
 夏卿  
 董福顺

全体监事签名：

 闻长正  
 于乃浩  
 韩速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孙潇潇  
 夏卿  
 曲丽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